

# 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3 樓首長決策室

主席：陳署長文龍

記錄：游哲豪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江副署長、謝副署長、主任秘書、本署各單位主管及各港務消防隊隊長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本次會報，一同檢視本署近半年來的廉政工作成效。廉政也是一般民眾所謂的廉能，民主、法治、清廉是臺灣的核心價值，而廉能是國家進步的基石，也是人民對政府信任及支持的準繩，本署當前的廉政工作應是結合整體消防團隊與公民社會齊心協力，共同打造「倫理、透明、課責」的政府，包括我們消防署臉書也是一樣，民眾所提的問題，我們應予公開透明回應，使民眾有參與感，讓公平正義真正落實於人民的生活環境，守護廉潔價值，增益人民幸福及國家競爭力。

本人在歷次主管會報一再強調「廉潔」是公務員的基本核心價值，各單位主管應持續不斷使每一位同仁理解並建立正確的公務倫理觀念，從而願意恪守職場行為準則，共同維護本署清廉形象來努力。

今天召開本署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要目的在共思如何策進提升本署消防廉潔風紀，建構本署成為有效率、公開及透明的政府機關。今天會議總共有 3 個專題報告及 2 個討論提案，希望各位委員踴躍發言，凝聚共識，並周延相關措施，共同為端正消防風紀而努力。

**貳、104年第1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2-4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全部解除列管。

**參、秘書單位報告**

本署政風業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6-9頁）

主席裁示：洽悉。

**肆、專題報告**

一、本署政風室「105年所屬港務消防隊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安全檢查業務專案稽核」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11-16頁）。

**李委員伯章補充報告：**

（一）這次港務消防隊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安全檢查業務專案稽核結果，實際上所發現的優點很多，惟為使所屬港務消防隊日後在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安全檢查業務更臻至完善，因此本專題報告謹就專案稽核發現潛存問題，及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讓各所屬機關首長瞭解，並督促所屬安檢人員檢討精進，避免再次發生。

（二）其次，本次專案稽核作業，曾抽檢港區外商廠房消防設備，我們也藉機讓他們瞭解消防安檢及專案稽核的重要性。由於當前國家廉政行動方案也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對外宣導政府廉能重要性，因此，建議各港務消防隊日後如有辦理消防安檢業務座談會，請通知政風室提供資料或參與配合辦理推動國家廉政行動方案廉政宣導。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李主任建議各港務消防隊日後如有辦理消

防安全檢查座談會，請預留 20 分鐘提供政風室辦理推動國家廉政行動方案廉政宣導。

- (三) 機關辦理專案稽核目的，係屬風險控管，除可機先發現業務作業異常或違失態樣外，並予事前採取防杜措施，達到發揮廉政風險預警功能。
- (四) 另外，有些缺失看起來，非常微小容易忽視，但後續產生危害卻十分驚人，因此防微杜漸，千萬不可輕忽。本項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安全檢查業務專案稽核結果，計提缺失 9 項及策進作為 9 項，政風室所提缺失係屬細節，但影響深遠，對各港務消防隊未來執行消防安檢審查工作有助益，請各港務消防隊首長督促所屬同仁強化內部控管機制，減少或降低違失可能，有效防制不當情事發生。

二、本署訓練中心「訓練中心差勤管理與教官管理之檢討報告。」廉能措施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8-26 頁）。

**李委員伯章補充報告：**

- (一) 首先非常感謝訓練中心李主任明憲在廉能措施專題報告中提出許多內控及管理上改進作為。個人年初到本署服務後陸續接獲上級交查該中心同仁代刷上下班卡，及職員上班時間兼課領取鐘點費，下班後加班支領加班費，遭質疑有變相加薪等情事。鑑於本署其他單位及所屬機關同仁也有依法申請加班費、值勤費等費用，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影響本署消防機關聲譽，建請各單位主管應賡續宣導並提醒所屬同仁，應覈實報支加班費。
- (二)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3 日院授主綜規字第

1030600367 號函頒「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也有支領加班費及差旅費審查等內控規定，本室建議本署差勤系統應具備申請加班費、差旅費異常狀況自動勾稽功能，並於申領文件清冊加註「不實申報涉及刑事責任」警示標語等措施，提供同仁簽章時加強注意。

**李委員明憲發言：**

有關中心教職員差勤控管及宣導 1 節，中心職員部分較為單純，本中心將依策進作為逐一貫徹落實。而教官均為各縣市消防機關借調支援，該等人員任免考績皆權屬任用機關，本中心將利用本月擴大消防業務會報中，向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溝通宣達有關教官差勤管理及鐘點費請領等相關規定，建立管理制度。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請訓練中心持續加強內部差勤管理工作，確實要求所屬同仁遵守公務人員服務法、本署差勤管理等相關規定，並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加強相關法令及違反差勤案例宣導，務期有效端正消防風紀，杜絕違法違紀案件發生。另有關支援訓練中心教官差勤管理及鐘點費請領等相關規定，請訓練中心一併建立透明公開之管理規範及內控機制。

三、本署訓練中心「火災調查人員之廉能措施專案報告」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28-31 頁）。

**李委員伯章補充報告：**

謝謝火災調查組的專題報告，從「火災調查人員之廉能措施專案報告」，我們瞭解火災調查過程之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著重於保密與迴避等 2 面向，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是四親等迴避，提供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同仁參考。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火災調查組報告內容針對業管法規、保密規定及利益迴避等事項，提出標準作業程序，包括保密、出勤人數及服裝等規定，並不斷提升火災調查品質。請持續加強宣導火災調查之保密與迴避等相關規定要求，提醒火災調查人員執行工作時除要求火災調查技術與能力外，更為避免因不知悉相關法令而誤觸法網，更應加強宣導遵守廉政法令，透過說明使火災調查人員知道，應保持清廉、服務的榮譽心，加強同仁法紀觀念及素養，提升消防人員的形象。

**伍、討論事項（詳如會議資料第 22-36 頁）**

- 一、建請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加強宣導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及審核 1 案，提請討論。

**李委員伯章補充報告：**

鑑於 104 年查獲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項案件比 103 年度多，因此內政部政風處轉法務部廉政署函示，要求政風單位 105 年度仍應賡續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紀宣導，本室將於本（105 年 9）月 13 日在本大樓 15 樓第 1 講習教室，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卓俊吉檢察官，辦理專案法紀教育宣導會，本次卓檢察官演講內容不限於申領小額補貼款項，也將就刑法等與同仁切身相關法令規定，包括行政裁量、圖利與便民等狀況如何區分，提供同仁參考

，建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聽講。

**主席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為增進各單位同仁對於圖利與便民、行政裁量之認識，政風室將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辦理專案法紀教育宣導會，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三) 104 年政府機關公務員不實報支領小額補助費遭起訴案件數不減反增，顯現仍有少數公務員輕忽規定。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報支超勤及加班費審核機制，要求所屬同仁執勤工作紀律，覈實報支加班時數，主動針對可能發生風紀問題的同儕嚴加列管與考核。

二、擬加強本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行政透明作為 1 案，提請討論。

**李委員伯章補充報告：**

今年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已把行政透明納入政府部控機制之一，而審計部也在年度審計調查報告中要求各級政府應推動行政透明工作，基於民眾對政府施政過程有「知」的權利，行政透明是機關推動廉政最好作為，讓民眾共同督促政府行政效能，進而獲得信任。本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之建築工程、訓練設備等各項採購，每月定期召開專案會議，針對採購標案進度控管檢討，並作成紀錄備查。因此，為彰顯本署推動行政透明工作成效，爰提本項「擬加強本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行政透明作為」建議案。

**李委員明憲發言：**

有關本項由本中心於全球資訊網設置「行政透明專區」，內容包括「工程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及「全民督工」等 3 項，「工程資訊公開」部分每月專案會議決議奉核後上載行政透明專區應沒問題，惟本中心園區廣擴，工程施工應不至於影響周遭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困擾，公民參與是否有其必要，另工程採購發包、施工監造均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因此具體作法如何，會後仍請政風室協助提供意見。

**主席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為樹立廉潔典範，提升行政效能，請將「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內訓練場區充實及擴建工程等資訊放置外網供外界可讀性及監督性，同時請政風室協助辦理，俾能符合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4 日函頒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中「提升效能透明」之規定。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討論決議事項，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所屬同仁照辦，以維持本署廉能政風，達到公開、透明等要求，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